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62/Add.14
26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和9

世界会议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准备情况

审议世界会议的最后结果,并考虑到筹备工作和各区域会议的结论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1. 大会在其第45/155和46/116号决议中“(E) 鼓励人权委员会主席、各人权问题专家机构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以及各个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和专题报告员、主席或指定成员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2. 因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4月20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并拟订了本文件所附各项建议。

各工作组主席和特别报告员/代表/特别程序
领域的专家提出的修正A/CONF.157/PC/82号文件的建议

A. 对特定条款的修正案

序言第2段:

应改为：确认人是人权的中心主体，并指出，为了成为这些权利的主要受益者，人应当能够通过适当的补救措施实施这些权利，并在享有这些权利方面得到有效保护；

序言第6段:

将“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改为“的国际人权法案”。

原则1:

冒号以前部分改为：人权是以法律和正义为基础的世界秩序的核心要素，保护和促进人权是充分实现联合国其他宗旨的必要条件；

原则2:

头五个字改为：保护和促进

原则3:

第三行末至第四行开头的“必须有助于加强人权的普遍性”改为“应有助于人权标准的普遍实行”。

倒数第二行的“促进和保护”应改为“保护和促进”。

原则4:

应改为：通过在国际社会中逐渐形成的程序保护和促进人权不能被认为是干涉内政。

原则5:

删去最后一句。

原则8:

第一句应改为：不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等任何区别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国际人权法律的一项基本规则。

原则10:

在第二行末“优惠”一词前加上“视情况而定的”。

原则13:

第一行开头的“促进和保护”应改为“保护和促进”。

原则14:

原则14应改为两项新的原则：

14(a) 世界会议承认在国际人权标准的编纂和逐步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如《联合国宪章》所反映，《世界人权宣言》表明了世界各国人民对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不可剥夺、不可侵犯的各种权利的共同认识，已成为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必须遵守的一项国际法律文书。

14(b) 必须普遍接受各项主要人权条约，特别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

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原则15:

应改为：完全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的司法机关，包括执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特别是独立的司法机关和法律专业，是充分实现人权的关键，也是民主和发展过程的必要条件。各国政府有责任尽一切努力建立和加强有关机构和培训官员。国际组织应当协助它们做好这些工作。

原则18:

最后一行中的“促进和尊重”应改为“保护和促进”。

原则19:

应改为：联合国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和制止严重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为此充分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

原则20:

最后一句应改为：因此，开展有关人权的理论与实际教育和宣传是促进和鼓励不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等任何区别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的重要方式，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作为教育政策的优先目标进行这项工作。

原则21:

最后一句应改为：各国政府应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制订、实行和评价加强尊重人权的各种办法，方法是制定和加强国家立法、建立维护法制的机构和基础结构、促进人权培训、教学和教育，鼓励民众参与和加强文明社会的建设。

原则22:

(应删去)。

原则23:

第二行的“促进和保护”应改为“保护和促进”。

原则25:

在第一行的“非政府组织”后面加上：“和人权维护者”。

第三行末逗号以后应改为：“认为应促进、保护和鼓励它们对政府间组织进行的所有人权活动的协助。”

原则26:

删去第一行的“客观、公正地”几个字。

最后一句应改为：为此，必须尊重和保证新闻媒介的自由。

行动计划草案

(第五章“执行和监测方法”应放在第一章“联合国全系统内在人权方面的活动”)

第一章

原第一章标题应改为：联合国对人权问题的一体化办法。

第一章第1段

第一句应改为：世界会议要求按上面原则2的规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对人权和基

本自由问题采取一体化办法。

第1段最后一句应当移作第6段的最后一句。

第一章第2段：

删去第一行开头“世界会议”后的“还”字。

第2段最后一句应改为：应邀请这些组织参加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会议。

第一章第4段：

第二行中的“普遍加入”应改为“普遍接受”。

第4段最后一句应删去。

增加第4段之二如下：对人权条约的任何保留和声明必须与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相符合。一旦某条约监督机构提出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应按照适当程序通知国际法院。

第一章第6段：

第二行开头“作”字后面的逗号以后应改为以协调、诠释、精简和评价其活动并避免重复。

(按上面所说，加上第1段的最后一句)

第一章第7段：

第一行“区域，最终向本组织的其他办事处”应改为“外地办事处”。

在本段最后加一句：为此目的，应提供必要的资源。

将整个第7段移放到第一章第10段以前。

第一章第8段：

第一行中“促进”二字后面加上“和协调”三个字。

第一章第9段：

在本段最后加一句话：在这方面，应视情况向人权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建立一个电脑化资料库，以便于得到和交换有关资料。

第9段之二

在第9段后加上第9段之二如下：世界会议震惊地注意到，人权方案的活动量与分配给人权事务中心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越来越不相称，以致造成人员不足和工作条件差的情况。为此，世界会议请秘书长和大会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人权方案大量增加拨款，调节和改善职员的工作条件，并请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报告在为执行行动计划提供资源方面的进展情况

第一章第10段：

第二行末“更多的”后面加上“和系统的”。

第二章

分章A的标题应改为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排外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

第四章

第1段第二行中“作为最高度优先事项，将人权作为科目”应改为“将对警察、军人和监狱工作人员所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教育放在最优先地位，并将这种教育作为科目”。

第五章

第2段应当删去，代之以第6段第二句。

第6段第二行“联合进行访问”后面加上“以及任命外地工作人员”。

第6段第二句应改为：如果这些报告反映了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上述机构可请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报告以便处理有关情况。

第8段第一行末的“促进和保护”应改为“保护和促进”。

第8段第三行“有关组织之间”后面加上“人权和”三个字。

第10段第二行末“后续工作”之前加上“宣传和”三字。

第12段末的句号删去，然后再加上：或犯罪者国籍如何。对这种人不得在法律或事实上免除刑事责任。对受害者必须予以补救，包括强制性赔偿。

B. 关于改进文件的总的建议：

- 各项原则应按所属专题重新组合。
- 行动计划草案的导言应说明，来文所列原则并未穷尽。
- 行动计划按专题分述的部分应包括专门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权的一节。
- 在第二章A部分最后增加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一段。
- 在有关脆弱群体的规定方面，应当为《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具体提到的各种群体以及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设想出具体规定。
- 加强第三章第5段的语气，并将人权维护者包括进去。
- 所提到值得特别考虑的问题应当包括：
 1. 种族和宗教冲突问题以及所谓非政府实体在这类冲突中的作用；
 2. 在执行外地任务期间，对专家和秘书处人员的保护。